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耕震

電話：0422289111-25325

電 子 信 箱 ：
KENCHENG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研字第1110006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第1113008169號函、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修正
規定、規定修正對照表ATTACH1 ATTACH2 ATTACH3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修正「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於111年4月1日至4月30日受理111年度第2期計畫申請，另後續將調整為每年10月受理次一年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1年3月29日文版字第11130081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。
- 三、旨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配合預算法62條之1規定修正，增列本要點不補助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」費用。
 - (二)為簡化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，調整受理次數為每年1次。另為申請補助之緩衝期間，111年7月至12月所辦理之活動，仍請於111年4月1日至4月30日提出申請。
 - (三)為避免經費集中於期末核銷，增訂獲補助者應於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辦理結案撥款，核銷截止日以不逾執行計畫年度11月30日為原則之規定。
- 四、如需進一步諮詢，請電洽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各承辦窗口：(一)文學推廣：蘇小姐02-8512-6475(二)閱讀推廣：聶小姐02-8512-6464(三)人文思想推廣：吳小姐02-8512-6466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圖書館、臺中市各公私立大學、臺中市各公私立高中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登記立案地方文史工作室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文化研究科